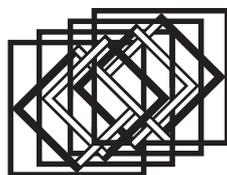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及 13.51(2)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告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對彼作出了公開處分。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載述，證監會因持牌法團(「持牌法團」)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冼先生違反《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而禁止彼重投業界，為期二十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 僅供識別

冼先生是負責監督執行持牌法團於2017年作為保薦人的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證監會針對冼先生的紀律行動與證監會就該上市申請而對持牌法團採取的紀律行動有關。證監會發現，冼先生沒有履行其作為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原因是彼沒有：(1)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該上市申請；(2)勤勉盡責地監督其下屬執行持牌法團的保薦人工作；及(3)確保持牌法團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

董事會已考慮以上針對冼先生的處分，並認為(i)冼先生能夠表現出與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並且能夠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及(ii)以上事件並無對冼先生擔任董事的品格或操守上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相信，由冼先生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將屬恰當，且以上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